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宗士才律师、赵万宝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82 号李朗 182 设计园 1-103 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其中股东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萍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深圳市锦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柏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萍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10、《提名杨京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11、《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12、《提名宋丹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 田

律师：

宗士才

宗士才

律师：

赵万宝

赵万宝

2020 年 5 月 6 日